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司他字第9號

原告 陳鈺成

兼監護人 陳彥程

原告 陳彥菱

上列原告與被告亞通通運有限公司、陳廷佳、劉潤傑間請求給付職業災害補償金等事件，本院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，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向本院繳納訴訟費用新臺幣參拾肆萬參仟壹佰陸拾玖元整，及自本裁定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理 由

一、按經准予訴訟救助者，於終局判決確定或訴訟不經裁判而終結後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應依職權以裁定確定訴訟費用額，向應負擔訴訟費用之當事人徵收之；其因訴訟救助暫免而應由受救助人負擔之訴訟費用，並得向具保證書人為強制執行，民事訴訟法第114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又依同法第91條第3項規定，法院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定送達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，其立法理由旨在促使當事人早日自動償付其應賠償對造之訴訟費用，故在當事人無力支付訴訟費用時，雖由國庫暫時墊付，然依法院前揭民事訴訟法第114條第1項規定，依職權裁定確定訴訟費用額，同屬確定訴訟費用額之程序，亦應基於同一理由而類推適用同法第91條第3項規定加計法定遲延利息（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民國94年11月25日94年度法律座談會決議意旨參照）。次按第一審訴訟繫屬中，移付調解而成立者，原告得於調解成立之日起三個月內聲請退還已繳裁判費三分之二，復為同法第420條之1第3項之規定，此規定依同法第463條規定，於第二審程序亦準用之。

01 二、經查本件係原告對被告亞通通運有限公司、陳廷佳、劉潤傑
02 提起給付職業災害補償金等訴訟（109年度勞訴字第229
03 號），經本院於民國109年4月15日以109年度救字第136號裁
04 定對原告准予訴訟救助。第一審判決諭知訴訟費用由被告亞
05 通通運有限公司負擔百分之42，餘由原告負擔，原、被告均
06 告不服提起上訴，兩造於第二審訴訟進行中移付調解成立
07 （臺灣高等法院111年度勞上移調字第32號，即111年度重勞
08 上字第14號），其調解內容第七項約定訴訟費用各自負擔，
09 是本件原告因訴訟救助暫免繳納之訴訟費用應由原告負擔。
10 又本件原告第一審起訴及追加後之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
11 （下同）33,852,098元，原應徵第一審裁判費309,968元；
12 原告上訴第二審之上訴利益為9,951,552元，原應徵第二審
13 裁判費為99,604元，因第二審訴訟中移付調解成立，原告得
14 請求退還第二審裁判費三分之二。故原告應負擔之第一、二
15 審裁判費合計為343,169元【計算式：309,968元＋（99,604
16 元÷3）＝343,169元】，應由原告向本院繳納，並應於本裁
17 定送達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即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
18 息。

19 三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
20 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21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2 日
22 民事第八庭 司法事務官 萬蓓娣